

138  
224

# 聊城市经委文件

聊经字(85)9号



转发省食协办

《转发中国食协〈关于禁止滥送样品的通知〉的函》的函

各食品工业企业：

现将省食协办《转发中国食协〈关于禁止滥送样品的通知〉的函》，及中国食协《通知》一并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对中国食协和省食协办的这两个文件，地区经委曾以聊经发(85)第32号文印发各市、县经委、地直有关部门，并要求转告有关单位和食品工业企业遵照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抄报：地区经委、食协、市委、市政府。

抄送：市一轻工业综合公司、粮食局、供销联社、商业局。

聊城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四月廿七日印 发



225

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办公室

转发中国食协《关于  
禁止滥送样品的通知》的函

(85)鲁食协办字第14号

各市、地食品工业协会(经委)、省有关部门:

现将中国食协(1985)34号文“禁止滥送样品的通知”  
印发你们,请转告有关企业和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按照正常的组织系统和工作渠道向上级汇报产品创优、新产品  
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是正常的、必要的;企业期望通过送审样品扩  
大宣传,求得上级支持也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个别企业以滥送样品的  
办法“争优”、“争项”的现象在我省也确实存在。这不仅会干  
扰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,也将滋长某些工作人员的不正之风。为了  
端正工作作风,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,请各地市、各部门向企业的  
同志进行说服教育,请他们支持中国食协和我们的工作,并对两级  
工作人员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,及时给予监督批评。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



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文件

食协(1985)34号

关于禁止滥送样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工业协会(筹)：

近年来一些食品生产企业，未通过组织系统自行携带产品样品来协会汇报工作，要求品尝、鉴定。有的为了“争优”、“争项”，这种做法是不正常的。为了巩固整党成果，杜绝不正之风，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各生产企业汇报关于开发新产品、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工作，首先应与所在地区食品工业协会或专业协会联系，如确有必要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汇报时，应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工业协会介绍，但也不要携带样品实物。

二、参加国家优质食品评选的产品，应按指定的数量，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的地点。不得以汇报为名，向某一工作部门或个人发送样品。如发现将取消其参加评选资格，未被指定参加评选的产品，一律不得报送样品，更不得以汇报工作为名，向协会某一工作部门或个人滥送样品。如发现私自接收样品者，将追究责任，直



227  
至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我会如因工作确实需要某种产品为样品时，须有协会正式公文。不允许以部门或个人名义，向生产单位索取样品。如发现此类事情，生产单位应予拒绝，并向协会反映。

以上通知，请转发食品工业企业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中国食品工业协会

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